

2025 年长宁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
升行动项目智能化改造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105000250918136514-05274309

采购单位：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

代理单位：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2025年09月24日

2025年09月24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响应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项目及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八章	响应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获取开始时间: **2025-09-24**

获取截止时间: **2025-09-30**

上午获取时间: **00:00:00~12:00:00**

下午获取时间: **12:00:00~23:59:59**

中小企业优惠百分比: **10%**

开标一览表: **2025 年长宁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智能化改造包 1**

建设周期	质保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长宁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智能化改造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0-11 09: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5 年长宁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智能化改造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8.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158.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标项 1：2025 年长宁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智能化改造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改造。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面向长宁区户籍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为其住所安装必要的网络连接、紧急呼叫、活动监测等智能化设备，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远程监测和动态管理，对服务对象需求和异常情况及时响应和处置。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根据财政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本次采购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条件的，其响应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报价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投标、不允许分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09-24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09-30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在上述时间内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10-11 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长宁区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南楼二楼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10-11 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长宁区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南楼二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

地址：长宁区长宁路 1436 号

联系方式：021-221872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北楼招标代理部

联系方式：138160960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家豪

电 话：13816096065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 目名称：2025 年长宁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智能化改造 采购项目编号：310105000250918136514-05274309
2	采购人：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北楼招标代理部 联系人：韦家豪 电 话：13816096065；
3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58.00 万元，最高限价 158.00 万元。（经评审后响应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需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6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7	响应文件有效期：最后报价文件提交之日起 90 日历天
8	<p>电子采购特别说明：</p> <p>（1）按照财政部门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平台）进行采购，供应商需按照该电子平台的设置规定进行响应；（2）因供应商未按平台设置规定进行响应或平台自身存有缺陷导致的任何后果，本公司不承担责任；（3）因电子采购的特殊性，采购过程中如出现明显不合理且事先无法预料的情况，采购方有权立即中止或取消采购活动。</p>

9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关日程安排</p> <p>(1) 供应商提问时间: 2025-10-09 上午 11:00 之前, 供应商将提问文件 (加盖公章) 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电子平台以电子方式向本公司提出。</p> <p>(2) 磋商文件澄清答疑时间: 2025-10-09 下午 17:00 之前, 本公司将澄清答疑文件传真至所有报名供应商或通过电子平台以电子方式通知供应商 (对供应商的提问采购方将视具体情形决定是否书面答复)</p> <p>(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10-11 09:00:00, 供应商需按照电子平台设置规定以电子方式提交响应文件</p> <p>(4) 统一接收、解密首次响应文件 起始时间: 2025-10-11 09:00:00 地点: 长宁区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南楼二楼会议室 届时请供应商持其数字证书 (CA 证书) 及自备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进行按照上述时间、地点进行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p> <p>书面纸质响应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需提交三份同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完全相同的书面纸质响应文件, 提交时间为 2025-10-11 09:00:00 前, 提交地点为: 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南楼二楼。</p> <p>(5) 磋商 拟定磋商起始时间: 2025-10-11 09:30:00 拟定磋商地点: 长宁区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南楼二楼会议室。 届时请供应商持其数字证书 (CA 证书) 参加磋商。</p> <p>(6) 上述日程安排如有变更本公司将及时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本次磋商相关活动, 如有缺席, 采购方可取消其参加资格。</p>
10	<p>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5 天内, 成交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计算方式: 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p>

第三章 响应人须知

一、综合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1.2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本次采购遵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
- 1.3 本项目以电子方式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采购。

2. 各类主体

- 2.1 本项目采购人为：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采购代理机构为：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本文件以“采购方”统称上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2.2 磋商小组：采购方根据本项目特点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不少于3人。
- 2.3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响应人等）：系指以项目成交为目的、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参加响应活动的各类市场主体。

3. 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4. 有关费用、语言、计量单位等

- 4.1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有关响应本采购项目活动的全部费用，采购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4.2 除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使用的语言为简体中文。
- 4.3 除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4.4 除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涉及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采购目标的内容、供应商响应须知、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程序、评审办法、相关合同草案等的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
- (2) 响应人须知
- (3) 合同草案条款
- (4) 采购项目及要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

(6)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7) 响应人相关证明资料

6. 磋商文件的解释与修改

6.1 响应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磋商文件所述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或通过电子平台以电子数据形式，向采购方提出。

6.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采购方有权以修改书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

6.3 采购方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平台发送至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4 为便于响应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可以充分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变更内容，采购方可能在未事先通知的情况下酌情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磋商日期等。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7.1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首次响应文件（广义上供应商为响应磋商文件而编制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磋商记录、最后报价文件等，以下除特有指定外均以“响应文件”代称“首次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且此种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无效。

7.2 响应文件的编制需符合电子平台相关设置规定。

8. 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详见第五章）

8.1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等三部分组成，具体要求如下：

A 商务部分

- (1) 响应书；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委托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明细表；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响应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7) 响应人基本情况；
- (8)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机构及工作人员情况；
-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工作人员一览表；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资格条件响应表；
- (12)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13)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商务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B 技术部分

- (1) 项目理解；
- (2) 重点、难点进行分析；
- (3) 项目整体方案；
- (4) 工作流程；
- (5) 应急响应；
- (6) 人员配置；
- (7) 重要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 (8) 项目实施方案；
- (9) 售后服务；
- (10) 智能化设备原厂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证明；

8.2 供应商应合理编排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及页码。

9. 响应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及报价内容。

10.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0.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照磋商文件各附表中的具体要求进行填写响应报价内容。

10.2 采购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0.3 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时需注意各报价表格前的针对此次采购的具体要求、说明或注释，否则可能导致报价无效。

10.4 响应产品属于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可的节能、环境认证等类型的产品，请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响应文件中，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

11. 响应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1.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协议的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具体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七章。

11.2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记录、最后报价文件等）的有效期自最后报价文件提

交之日起。

12.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响应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响应供应商，采购方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署

13.1 按照电子平台设定要求，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方式制作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数据构成一般分两部分：一为按照电子平台要求直接填写上传的数据，二为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完整编制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含响应采购要求的原始盖章及签字），将该纸质文件进行扫描上传至电子平台形成的数据。

13.2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签字、盖章，经电子签名并加密。

13.3 特殊情形下，供应商按采购方要求另行提供一份相同内容的书面纸质响应文件。书面响应文件若与电子响应文件有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按要求上传至电子平台，并配合采购方做好相应的签收、回执等工作。

15. 书面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如需提交的话）

15.1 供应商应将所有响应文件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装订成册、编制目录。

15.2 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纸质材料密封，并在密封袋外表标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等。响应文件可以标包为单位分别密封，但需在密封袋外表标明标包号及名称。

16.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平台，再经过电子平台加密保存。书面响应文件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

16.2 因采购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推迟后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电子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17.2 采购方将拒绝接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到达的书面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解密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按照采购方统一安排，供应商应按电子平台规

定方式使用其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

18.2 响应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

五、磋商、最后报价、评审、成交、合同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方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按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不少于 3 人。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包括与供应商磋商、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含磋商记录、最后报价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等。

20. 磋商

20.1 磋商小组将组织已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磋商顺序按电子平台自动排序确定。供应商磋商时须带好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自备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20.2 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须配合采购方身份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20.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0.4 磋商的具体日程等事项由采购本公司工作人员具体统筹安排并通知各供应商。

20.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可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报价、商务、技术等各方面内容，如有多次报价的还包括过程中的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6 磋商过程按照电子平台设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电子平台的设置要求填报、提交。否则可能被判为无效响应。

20.7 磋商的结果以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布为准，磋商记录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及电子平台设置要求进行签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0.8 有关磋商的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按照市政府采购电子平台设置要求、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惯例办理。

21. 报价和最后报价

21.1 为响应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有关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分为首次响应文件报价、磋商过程报价及磋商后的最后报价。

21.2 本次采购不对供应商的各类报价举行公开报价会议。

21.3 磋商结束后的最后报价时间、地点等由本公司工作人员具体统筹安排并告知各供应商。

21.4 未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供应商放弃响应本项目。

21.5 有关报价的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市政府采购电子平台设置要求、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惯例办理。

22. 评审

22.1 磋商、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中的供应商响应情况以及供应商最后报价文件等进行评审，以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记录和最后报价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未能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视作无效响应。

22.3 磋商小组将确定报价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磋商文件中规定企业资质以及相应的运行管理、技术服务等要求，或限制了采购方的权力和响应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报价的响应供应商公平竞争地位。

22.4 磋商小组将认定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2.5 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2.6 详细评审适用于经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本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见第六章“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22.7 磋商结论或专家意见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磋商结论持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磋商结论或专家意见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22.8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且情形严重的；
- (2) 响应有效期短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方无法接受的条件；

(4)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5) 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9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最低数量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 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均明显不符合市场行情的。

22.10 有关评审的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按照市政府采购电子平台设置要求、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惯例办理。

23. 成交

23.1 磋商小组将遵照公平、公正的评审原则，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小组在供应商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选择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3.2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方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3.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的依据。

24. 合同

24.1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工作内容、数量及标准要求予以适当增加、减少，或进行适当的变更。变更后相应价款的优惠程度不得低于本次采购所确定的标准。

24.2 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方式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3 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4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提出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如采购方不予认可而成交单位坚持不变的，采购方有权取消成交单位的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单位负责。

24.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签订或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可以取消本次采购，也可以按照原供应商成交候选次序，同排在该成交供应商

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24.6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方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方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24.7 采购方可以视情形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响应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

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向成交单位支付 40%预付款，项目建设完成后通过验收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60%。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

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采购项目及要求

供应商如认为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存在倾向性、排斥性的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请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供应商提问）规定的时间、方式向招标代理提出。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结合老年人实际需求，对具有本区户籍且实际居住在本区范围内的 60 周岁及以上符合要求的老年人开展智能化改造。进一步缓解老年人因生理机能变化导致的生活不适应，增强老年人居家生活的安全性、便利性、舒适性，提升老年人居家生活自理能力，延长居家独立生活时间，同时兼顾改造后的居家环境美观，提升居家生活品质。项目预算根据各街道汇总上报的人数，目标改造户数不低于 517 户。

项目名称：2025 年长宁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智能化改造

预算金额：1580000 元

最高限价：1580000 元

合同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向成交单位支付 40%预付款，项目建设完成后通过验收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60%。

二、服务要求

2.1 服务对象

- 1.居住在长宁区范围内且具备本区户籍的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 2.依据相关标准确定的低保、低保边缘或本人月收入低于上年度城镇企业月平均养老金的老年人。
- 3.依据本市统一的评估标准评定为失能或部分失能的老年人。其中，失能老年人的评估结果为重度（或完全）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的评估结果为轻度或中度失能。
- 4.老年人有相对固定的家庭住所且具备一定的居家照料条件，服务对象家庭应对拟建床的住房拥有产权或长期使用权，拟建床的住房应具备基础改造条件，且至少三年内未纳入当地拆迁改造规划。服务对象应自愿接受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或）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本人或其监护人须与相关服务机构签署服务协议，明确双方责任、义务、权利。

5.服务对象未长期入住养老机构、医疗机构。

2.2 服务要求

(1) 项目说明

随着老年人身体机能下降，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居家生活面临安全隐患多、应急响应难、日常照料缺等问题。拟通过开展智能化改造，为老年人构建“安全有保障、应急有响应、生活有支撑”的居家环境，不仅满足老年人“留在家中养老”的情感需求，更能有效降低居家意外风险，提升生活质量，缓解家庭照护压力。

本项目秉持“以人为本”的理念，注重科技与温情的结合。改造方案不仅关注物理环境的安全，更注重维护老年人的独立性与尊严，通过技术手段弥补身体机能衰退带来的不便，让老年人能够更自信、更从容地生活。项目将充分考虑到老年人的实际使用习惯，避免复杂技术带来的“数字鸿沟”，提供易于理解和操作的智能设备与服务。例如，采用语音控制、一键式操作、自动感应等技术，减少老年人的学习成本和操作负担。同时，通过智能设备的无缝连接和平台的高效调度，将家庭成员、社区资源、专业服务机构紧密联系起来，为老年人构建一个充满关爱、响应及时、支持有力的居家养老生态系统。在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中通过技术赋能，采用智能化设备进行对老年人的远程监测和动态管理，及时对老年人的日常应急响应以及紧急情况作出预警和发应，提供专业运维服务和平台监管服务，降低设备故障风险。

(2) 核心服务内容

一键通服务：提供 7×24 小时一键紧急救援服务，是老年人应对突发状况的“生命线”。老年人遇紧急情况时，可快速联系平台，平台确保 7×24 小时有人接听，按明确流程在受理后 30 秒内进行联系家属、亲戚、志愿者、养老机构等指定联系人或 110、120、119 等第三方救助组织，最大限度缩短救援响应时间，避免意外升级，为老年人生命安全提供关键保障。

生命体征监测报警服务：以 7×24 小时平台监控为核心，是实时守护老年人健康的“预警器”。平台持续监测老年人生命体征相关告警信息，一旦发现异常，第一时间联动公共服务资源，或按老人需求联系护理员、子女上门查看，能及时发现

健康风险，避免因无人察觉导致病情延误，为老年人健康保驾护航。

家庭环境安全监测报警服务：聚焦居家环境风险防控，是老年人居家安全的“防火墙”。通过在服务对象家中安装烟雾报警器、燃气告警器等传感器来对火情、燃气泄露等隐患的及时监测与告警，平台接到信息后迅速启动紧急处理流程，联系相关方上门处置，有效规避居家环境中的安全风险，让老年人在熟悉的家中生活更安心。

平台服务：作为服务整合与管理的核心，是保障各类服务高效运转的“中枢系统”。平台具备基础信息管理、智能设备管理、服务工单管理、呼叫中心系统、监控中心和配置信息管理等功能，能统一维护和管理相关信息，实时查看设备的使用状态，监测信息和异常告警等信息，整合告警处理、一键通服务、话务信息、话务录音等信息，确保服务流程规范、信息透明可追溯，同时为服务优化提供数据支撑，保障 3 年服务期内各类服务持续、稳定落地。提供能够满足服务需求的呼叫中心，并于成交之日起一个月内上线运营。

（3）服务说明

响应人提供智能化改造清单，老年人自主选择可选内容，响应人根据每户老人选择的内容提供 3 年运维服务、通讯服务、平台运营服务及 7×24 小时人工坐席服务，确保每位老年人能根据自身需求获得适配的长期服务支持，实现服务的个性化与普惠性。

分别对智能化改造清单进行报价，响应总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实际结算金额以老年人选择的最终内容为准。

三、智能化改造清单（设备及配套服务）

1	网络连接	WIFI 路由器	保证相关智能设备数据的传送和服务	基础 (任选其一)
2	设备	无线网卡	响应	
3	紧急呼叫设备	紧急呼叫器	安装在床头、卫生间等关键位置，老年人出现危机情况便于一键呼叫	基础
4	生命体征监测设备	智能腕表等监测设备	动态监测和记录老年人呼吸、心率等参数，发现异常自动提醒	基础
5	安全监控装置	烟雾报警器	安装在居家应急响应位置，用于监测	基础
6		可燃气体泄露报警器	老年人居室环境，发生险情时及时报警	可选
7		溢水报警器		可选
8	视频或语音通话设备	智能监控摄像头等设备	双向实时视频或语音通话，及时掌握老人在家实时情况	基础
9	智能感应设备	门磁感应器	装在门或窗等位置，实时监测门窗开闭状态，触发及时报警	可选
10		红外探测器等感应设备	安装在卧室、客厅等老年人频繁活动区域，探测老年人活动情况	可选

注：分为基础项目和可选项目，基础项目是必须配置的项目，可选项目是根据老年人实际情况和需求进行个性化配置的项目，智能化改造配置项目中的可选项 4 项选 1 项。

四、智能化改造设备参数要求

序号	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	产品参数	配套平台运营服务
1	智能化设备	网络连接设备（路由器）	保证相关智能设备数据的传送和服务响应	支持千兆网口，wifi6 无线协议	/

2	智能化设备	紧急呼叫器 (SOS 紧急按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一键呼叫通话求助。 设备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通信服务：需包含满足运营服务的通话时长或流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联网方式：NB-IOT 待机电流：<15 μA 报警电流：<30mA 工作温度：-20℃~60℃ 工作湿度：<95%RH (无凝结) ▲6. 符合安规检测报告(符合 GB4943) 	一键通服务 (一键紧急救援服务, 7*24 小时)
3	智能化设备	智能腕表等监测设备 (4G 智能手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心率监测。 异常自动提醒。 设备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定位服务。 一键呼叫 通信服务：需包含满足运营服务的通话时长或流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辨率：不低于 240*240 系统内存：内置 RAM+ROM, 不低于 64Mbit+64Mbit SIM 卡：支持 SIM 卡功能 摄像头：不低于 30W 前置摄像头 电池容量：不低于 800mAh 表身材质：PC+ABS 按键：支持长按 SOS ▲9. 防水等级：不低于 IP65 (具备报告) ▲10. CCC 认证 ▲11. 进网许可证 天线检测报告：需提供第三方机构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需涵盖有源测试指标 TRP (总辐射功率)、TIS (总接收灵敏度) 项目 	生命体征监测报警服务
4	智能化设备	烟雾报警器 (烟感探测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够探测火灾时产生的烟雾并及时发出报警, 进行安全报警监测。 设备需取得符合安规检测报告。 通信服务：需包含满足运营服务的通话时长或流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报警音量：>80dB 工作温度：-10℃~50℃ 工作湿度：<95%RH (40℃、无凝结) ▲4. 符合安规检测报告(符合 GB4943) 	家庭环境安全监测报警服务

5	智能化设备	可燃气体泄露报警器（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够检测到空间中可燃气体含量超标并及时发出报警，进行安全报警监测。 2. 设备需取得符合安规检测报告。 3. 通信服务：需包含满足运营服务的通话时长或流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报警音量：>70dB（正前方3米处） 2. 适用气体：甲烷(天然气) 3. 采样方式：自由扩散 4. 报警浓度：8%LEL 5. 联动方式：电磁阀或机械手 6. 联网方式：NB-IoT 7. 工作温度：-10℃~55℃ 8. 工作湿度：<95%RH（无凝结） 9. 气压环境：86kpa~106kpa ▲10. 符合安规检测报告（符合GB4943） 	家庭环境安全监测报警服务
6	智能化设备	智能监控摄像头等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60°全景 2. 1080P超清图像 3. 110°广角镜头 4. 支持红外夜视 5. 支持双向语音通话 6. 通信服务：需包含满足运营服务的通话时长或流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红外灯照射距离：约5米 2. 云台旋转角度：水平旋转不小于350°，垂直不小于130° 3. 重置按钮：长按可恢复出厂设置 4. 视频压缩标准：H.264/H265 5. 数字降噪：支持3D数字降噪 6. 智能报警：支持移动侦测、人形识别、人脸识别 7. 工作环境：温度-5至55℃，湿度≤95%RH，无凝露 	/
7	智能化设备	紧急呼叫器(胸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4G三网通，支持语音播报，支持实时定位功能； 2、支持SOS一键求救； 3、支持一键双向通话； 4、支持白名单功能，免受电话骚扰和诈骗； 5、支持扩展电子围栏，平台支持报警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信方式：4G全网通 2. 机身材质：PC+ABS 3. 按键：支持亲情号，SOS，开关机 4. 佩戴方式：安全扣挂绳 5. 远程升级：支持 6. 定位方式：GPS+BD+WiFi+LBS 7. 传感器：支持计步 8. 一卡通：支持 9. 通话：支持VoLTE高清通话 10. 马达：支持震动提醒 11. 电池：不低于1000mA 12. 待机时长：不低于5天 13. 符合安规检测报告（符合GB4943） 	一键通服务（一键紧急救援服务，7*24小时）

8	智能化设备	智能监控摄像头等设备(智能音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视频通话，支持语音唤醒并操控设备，支持紧急呼叫； 内置各类文娱资源等；满足长者居家安全、亲情联络、生活服务、休闲娱乐等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屏幕尺寸：不小于8英寸 麦克风：全向高保真音频采集； 远场拾音；自动回声消除；智能降噪处理； 分辨率：不低于1280*800 WIFI制式：802.11b/g/n 	/
9	智能化设备	溢水报警器(水浸传感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体式设计。探头全封闭设计，防水防潮，小巧灵活，控制主机可以放在空旷的场所，方便人员的操作与有利于信号的传输。 自动智能启动防拆开关正常工作模式。 全封闭式金属探针式水浸探头，线长1m 可广泛用于地下室、厨房、卫生间等漏水及溢水的探测。 	<p>工作电压：DC3V 静态电流：<10 μA 工作温度：-10° C~+55° C 工作湿度：≤95%RH 防护等级：IP65 探测方式：水感探头 探头线长：1.5M 安装方式：3M胶粘贴/螺丝固定 符合安规检测报告（符合GB4943）</p>	家庭环境安全监测报警服务
10	智能化设备	门磁感应器(门磁传感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集中对智能门窗传感器管理、监控和操作； 支持管理监控平台/小程序等方式远程报警，响应及时； 支持信号质量、通讯故障、设备故障等信息检测。 	<p>工作电压：3V（1*CR123A） 消耗电流：待机≤10 μA；报警≤100mA 探测间隙：>2cm 工作温度：-10℃~55℃ 工作湿度：≤95%RH，无凝露 符合安规检测报告（符合GB4943）</p>	家庭环境安全监测报警服务

11	智能化设备	红外探测器等感应设备	1. 基于毫米波雷达智能感知技术； 2. 大数据和 AI 分析技术； 3. 不受温度、湿度、噪声、水汽、尘埃、光照等影响； 4. 低功耗、低辐射，不涉及个人隐私，非接触 24 小时持续监测； 5. 探测精度高、探测范围大，响应速度快，感应呼吸级； 6. 支持状态延时设置，超时驻留告警和异常行为告警； 7. 可远程 OTA 在线升级固件。	供电方式：Type-C 5V 工作电流：≤0.3A 通信方式：4G 工作频率：24GHz 安装方式：壁挂 探测距离：50-800cm（默认 400cm） 探测范围：雷达前方 8m，左右各 4 米的区域 报警模式：驻留超时/离开超时 超时时间：0-3600 秒（默认 300 秒） 状态延时：0-3600 秒（默认 5 秒） 工作温度：-20℃~50℃ 工作湿度：≤95%（无凝结） 符合安规检测报告（符合 GB4943） 电磁兼容性检测报告	家庭环境安全监测报警服务
----	-------	------------	---	---	--------------

五、项目实施要求

1. 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居住环境和空间进行智能化改造，安装网络连接、紧急呼叫、活动监测、智能分析、安全报警等智能改造基本套件。

2. 在本项目实施前，成交方需在 15 天内开展摸底调查并完成上门评估，根据实际情况形成“一户一档”智能化改造方案，经审核后，方可进行智能化改造。在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调整建设内容、方案，如确需变动的，须提前报备并经同意后方可施行。

3. 建立台账制度。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需建立相关台账资料。

4. 项目开展期间内应及时在“金民工程”系统“2025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版块上完成信息录入和维护，做好信息填报、服务留痕、数据采集、智能监测、数据分析等内容，配合做好线上线下督导及验收工作。

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改造，智能化设备及配套服务质保 3 年。

六、人员要求

1. 项目团队配置

项目经理：1 名，具备 5 年以上系统集成项目管理经验，具备系统集成项目

管理工程师证书，高级工程师（物联网）证书，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熟悉养老行业标准及政策法规，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

技术负责人：1名，具备3年以上适老化或智能化改造技术经验，具备物联网工程师（高级）证书，PMP证书，协助项目经理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熟悉相关设备安装及调试流程，能够解决项目实施中的技术问题。

其他团队人员：根据项目需求配置至少10人以上的团队人员，至少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CISP、网络工程师证书”等相关资质。

2. 培训要求

所有人员需接受智能化改造专项培训，确保熟悉项目要求及操作流程。

定期组织安全培训，确保施工过程中无安全事故发生。

3. 服务态度

所有人员需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尊重老年人生活习惯，耐心细致地完成改造工作。

施工过程中需注意保护老年人隐私及财产安全，避免不必要的干扰。

七、售后服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提供至少3年的免费售后服务，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售后服务包括设备维护、故障排查及紧急响应等。

2. 响应时间

紧急问题（如设备故障影响老年人安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

一般问题（如设备调试或使用咨询）：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解决。

3. 服务内容

定期巡检：每季度巡检一次，检查设备运行情况。

设备维护：提供设备清洁、调试及更换易损件服务。

故障处理：对故障设备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服务（非人为损坏情况下）。

使用指导：为老年人及其家属提供设备使用培训，确保其能够正确操作。

4. 备品备件

供应商需本地有备品备件库，确保故障设备能够及时更换。

备品备件需符合原设备技术参数，不得以次充好。

5. 投诉处理

设立专门投诉渠道（如电话、邮箱等），确保用户反馈能够及时处理。

对用户投诉需在 24 小时内给予初步回复，并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解决方案。

6. 服务记录

每次服务需详细记录服务内容、处理结果及用户满意度，并定期提交给采购单位备案。

7. 其他要求

售后服务团队需保持稳定，如需更换服务人员，需提前通知采购单位并做好交接工作。

供应商需提供 7×24 小时服务热线，确保老年人能够随时联系到服务人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书

致：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310105000240723117044-05137021的2025年长宁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智能化改造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响应文件，并且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1）报价部分响应内容
- （2）商务部分响应内容
- （3）技术部分响应内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本单位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产品及服务。
- 2、本单位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本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响应文件自最后报价文件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
- 5、本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签字：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委托书

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

本授权声明: _____ (响应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参加 2025 年长宁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智能化改造 (采购编号: 310105000240723117044-05137021) 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响应、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 (盖章)

日期:

以下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影印件: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 年长宁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智能化改造

项目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元)	建设周期	质保期
2025 年长宁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智能化改造			
除响应文件载明的偏离外，是否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各项要求（是/否）：_____			
以上投标 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小写：¥ _____元；			
备注说明：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 1、开标一览表应当置于响应文件正文的前 3 页位置；
- 2、开标一览表内容应当简明扼要，一般不超出 A4 幅面 1 页，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响应人印章。
- 3、完整编制的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需按照上述格式填写，同时响应人还需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另行填写开标一览表，该表中投标价必须与本表投标总价相等。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注：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可自拟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

- 1、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可自拟。
- 2、响应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响应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 3、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相应内容一致。
- 4、需包含所有套餐所涉及到的设备选型。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的 2025 年长宁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智能化改造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长宁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智能化改造，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响应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 1、表中业绩系指近三年内类似项目的业绩(总篇幅限 A4 幅面 3 页以内);
2、应附典型业绩的合同主要部分扫描件(总篇幅限 A4 幅面 10 页以内)。

七、响应人基本情况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响应人基本情况表”，总篇幅限制在 A4 幅面 3 页内）

- （1）响应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 （2）响应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其他内容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管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专技人员		
注册资金				服务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机构及工作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2025 年长宁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智能化改造
项目采购编号：

表 9.1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机构情况

说明：

- 1、组织机构情况格式可自拟，需详细列明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组织架构情况（资产规模、装备、员工构成等）、运作机制、相关内设部门的职责分工情况等。
- 2、机构内部健全的质量控制管理制度。

表 8.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工作人员一览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执业资格	专业	常住地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主要岗位职责	核心管理、技术人员简要履历
管理人员							
服务人员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上述表中所列人员必须是能到委托项目现场开展工作的本单位在职人员，需具备其工作岗位所必需的执业资格条件；需提供所列人员近期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人员须保持相对固定，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变动。

2、上述表格填写内容的相关要求应当响应并满足“第四章：采购项目及要求”中的人员要求。

九、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十、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 项（响应 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响应文 件名称	备 注
法定基本 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联合体投 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 人（单位 负责人） 授权	<p>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p> <p>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 查项（响 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 容所对 应电子 响应文 件名称	备 注
响应文件内 容、密封、签 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响应书》、《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按要求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密封和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响应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 3、响应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响应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响应人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确认响应报价的修正； 5、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响应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响应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报价的 10%。			
服务期限	见附件中技术需求所列内容。			
合同转让与 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 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p>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标准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 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原则、规定、程序和要求均为评审的依据，其中有关评审的基本原则、规定和程序见第三章第五条。

(3) 本项目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后附评分细则表。

(4) 供应商成交候选次序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成交候选次序；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表决确定成交候选次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5)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6) 评审过程中所有评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分值统计时的中间值除外）、总价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足部分按四舍五入法计。

(7) 评分细则。

评委按总得分高低排定各投标人中标候选次序，如有相同得分，按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确定次序，仍不能确定次序的，由评委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确定。评委按照上述中标候选次序取前 3 名依次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并推荐 1 名中标人。

注：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有效小数，如有并列得分的，以较低投标价确定。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响应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其响应报价低于成本的，将要求该响应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评分细则表（共 12 个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子项	权值分	评分细则
1	价格	10分	根据第二次磋商报价的合理最低价为基准价，得分为10分，作为基础准分。其他单位报价得分=基准价/磋商报价*10
2	项目理解	5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响应人对本项目的基本认识理解是否全面、服务思路是否清晰进行评审。</p> <p>二、评审标准 1、响应人对本项目的基本认识理解全面、服务思路清晰的得4-5分； 2、响应人对本项目的基本认识理解基本全面、服务思路基本清晰的得2-3分； 3、响应人对本项目的认识理解、服务思路描述缺漏较多或无针对性的得0-1分。</p>
3	重点、难点进行分析	5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响应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的清晰性、针对性进行评审；</p> <p>二、评审标准 1、响应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清晰性、针对性强的得4-5分； 2、响应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清晰性、针对性一般的得2-3分； 3、响应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缺漏较多或无针对性的得0-1分。</p>
4	项目整体方案	10分	<p>根据整体方案进行打分。</p>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团队运营管理方案（0-2.5分）；②录入养老服务信息平台（0-2.5分）；③平台运营服务（0-2.5分）；④设备更替方案（0-2.5分）。</p> <p>按上述每项内容方案表述条理清晰，内容全面完整，方案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2.5分；每项内容方案表述条理较清晰，内容全面较完整，方案制定不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不强的得2-1分，未针对以上每项进行说明的得0分。</p>
5	工作流程	5分	<p>一、评审内容：智能化工作流程是否完整、责任分工合理性、清晰性、明确性。</p> <p>二、评审标准：1、工作流程完整、责任分工合理性、清晰性、明确性强的得4-5分； 2、工作流程基本完整、责任分工合理性、清晰性、明确性一般的得2-3分； 3、工作流程、责任分工缺漏较多或无针对性的得0-1分。</p>

6	应急响应	10分	<p>根据应急方案进行打分。</p>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紧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突发情况处理方案（0-2.5分）；②突发情况响应时间（0-2.5分）；③突发情况处理人员安排（0-2.5分）；④平台技术要求（0-2.5分）。</p> <p>按上述每项内容方案表述条理清晰，内容全面完整，方案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2.5分；每项内容方案表述条理较清晰，内容全面较完整，方案制定不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不强的得2-1分，未针对以上每项进行说明的得0分。</p>
7	人员配置	8分	<p>(1) 项目经理：1名，具备5年以上系统集成项目管理经验，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高级工程师（物联网）证书，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熟悉养老行业标准及政策法规，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得3分。</p> <p>(2) 技术负责人：1名，具备3年以上适老化或智能化改造技术经验，具备物联网工程师（高级）证书，PMP证书，协助项目经理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熟悉相关设备安装及调试流程，能够解决项目实施中的技术问题。得2分</p> <p>(3) 其他团队人员：根据项目需求配置至少10人以上的团队人员，至少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CISP、网络工程师证书”等相关资质。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3分，不足10人不得分。</p>
8	设备选型	10分	<p>重要技术指标响应程度（6分）</p> <p>针对本项目设备选型要求进行总体评分，对“标▲项”进行点对点响应，每偏离1项扣1分，扣完为止，共6分</p> <p>注：▲标记技术参数供应商需提供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对应技术支持资料。如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与要求不符的或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p> <hr/> <p>技术可行性及先进性，有适老化技术（4分）</p> <p>确保设备技术成熟、兼容性强，且采用适老化技术的得4分；</p>

			<p>设备技术成熟、兼容性强一般的，未采用适老化技术的得2-3分；</p> <p>确保设备技术不成熟、兼容性不强的得0-1分；</p>
9	业绩	6分	<p>评分范围0~6分</p> <p>根据响应单位做过的类似项目案例，指近三年案例的合同（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响应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所提供案例的业主单位应为不同法人单位，如提供同一法人单位的多个类似案例证明材料则视为1份，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5分。</p>
10	项目实施方 案	18分	<p>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分。（0-6分）</p> <p>设备安装调试方案详细且科学，涵盖各设备的安装流程、调试标准及验收规范，能充分保障安装质量的得5-6分；若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基本合理，对主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有明确说明但细节不够完善得3-4分；若设备安装调试方案简陋，对关键安装调试环节描述不清得0-2分；</p> <p>提供项目安装计划进行综合评分。（0-6分）</p> <p>项目安装计划合理，明确各阶段时间节点、任务分工及资源调配，可确保在60天服务期内高效完成建设的得5-6分；项目安装计划大致可行，时间节点和任务安排基本清晰，但在资源协调等方面存在一定不足的得3-4分；整体方案全面且具有高度可行性项目安装计划混乱，时间节点模糊，难以保证项目按时完成的得0-2分；</p> <p>提供设备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0-6分）</p> <p>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包含安装过程中的质量监控、问题整改机制及最终验收标准，整体方案全面且具有高度可行性的得5-6分；质量保障措施具备基本框架，但缺乏具体的执行细节的得3-4分；质量保障措施缺失或过于笼统，无法有效保</p>

			障项目质量的得0-2分
11	售后服务	8分	<p>包含7*24小时坐席服务，备品备件库，软件升级，维修，服务响应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 提供的坐席服务，备品备件库，软件升级，维修，服务响应等方案内容完全符合招标要求，针对性强，各项服务均表现优异，得6-8分。</p> <p>(2) 提供的坐席服务，备品备件库，软件升级，维修，服务响应等方案内容大部分符合招标要求，有一定针对性，各项服务基本满足要求，得3-5分。</p> <p>(3) 提供的坐席服务，备品备件库，软件升级，维修，服务响应等方案内容不能满足招标要求，没有针对性，各项服务不能满足要求，得0-2分。</p>
12	智能化设备 原厂授权及 售后服务承 诺证明	5分	每提供一款智能化设备的原厂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1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均不得分。

第八章 响应人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应提供以下响应人相关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扫描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第三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 本单位最新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屏图资料（截屏图无需加盖单位公章但应包含查询时间及展开的信用记录结论，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周内）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其他必要证明

说明：

(1) 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

(2) 特殊情况下可以经权威部门认可的具有同等或更高证明效力的其他证明资料替代上述资料。